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 点在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富悦大酒店三楼 3 号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明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朱贤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为提高公司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25,082,9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4,072,1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010,8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010,8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010,8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280,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88%；反对 80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6%；弃权 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68%；反对 80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738%；弃权 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

2、《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280,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88%；反对 80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6%；弃权 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68%；反对 80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738%；弃权 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29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6%；反对 785,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8%；弃权 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397%；反对 785,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909%；弃权 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于凌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